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字[2021]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安排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全县中小學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祥和的假期，根据宿州市教体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安排的通知》（教体基[2021]1号），现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，下同）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实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普通高中学校高一、高二年级，寒假时间从2021年2月1日（腊月二十，星期一）开始；普通高中学校高三年级，寒假时间从2021年2月5日（腊月二十四，星期五）开始。

2021年春季学期，2月23日（正月十二，星期二）开学。

幼儿园寒假时间比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，中职学校寒假时间比照普通高中学校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做好总结谋划工作。各校要统筹课程安排，做好本学期的下学期教学工作衔接，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，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和各项工作总结。同时要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目标、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，确保新学期如期、顺利开学。要做好假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，积极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、残疾儿童及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“送温暖”活动。

2. 开展传统文化教育。开展传统文化教育。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德育体系，以寒假为契机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，普及春节、元宵节、二十四节气节日历史渊源、精神内涵、文化习俗等传统文化知识，组织开展“了解传统节日，弘扬传统文化”等主题活动，指导家长在“春节”期间围绕家训、家规、家风等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引导学生学习、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。

3. 科学安排假期生活。各校要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规范办学行为，认真落实“增效减负提质”的要求，不得在假期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、培训班。严格控制寒假作业数量和难度，假期学科书面作业要适量

精炼，提倡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布置实践性、探究性作业。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，坚决杜绝违规办学行为。

4.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。各校要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严格假期值班，坚持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24小时信息通畅，及时报告和应对突发事件。各学校要在学生集中离校、返校前后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安全知识，加强交通、旅游、上网、卫生等方面安全和防范常识的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避免意外伤害。寒假期间不封校的学校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科学安排学生生活和活动，严防雨雪天气引发安全事故，确保在校学生安全。

5. 组织好疫情防控。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落实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坚持“非必要，不外出”，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外出要如实填写学生及家庭成员旅居史和健康史。出现疫情要及时报告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主动配合、自觉服从疫情防控部门的指挥和处置。

在此期间，上级部门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将按照新的文件精神执行。

各学校务必在放假前将《寒假值班表》报局办公室。

